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:農業局農務管理科

承辦人: 林依霈 電話: 7995678-6125 傳真: (07)743-9504

電子信箱: iplin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林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農務字第10804649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31376765_10804649700A0C_ATTCH1.pdf、31376765_10804649700A0C_ATTCH2.pdf、31376765_10804649700A0C_ATTCH3.odt、

 $31376765_10804649700A0C_ATTCH4.\ pdf \cdot 31376765_10804649700A0C_ATTCH5.$ odt \cdot $31376765_10804649700A0C_ATTCH6.\ pdf$ \cdot

31376765_10804649700A0C_ATTCH7. odt \ 31376765_10804649700A0C_ATTCH8. pdf)

主旨:108年0812豪雨造成本市損害,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 意辦理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現金 救助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19日農輔字第1080023697 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高雄市之木瓜,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:木瓜(果樹二)每公頃為7萬5,000元。。
- 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符合旨揭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,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;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,救助以一次為限。林園區公所1080821





四、本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,依上開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,請公告宣導受災農民儘速向區公所提出申請,受理申請期間自108年8月20日至8月29日止,共計10天,假日應照常受理,並請動員人力受理申請與勘查同時進行,以加速救助時效。

五、隨文檢附上開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:本轄各區公所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(含附件)、本

轄各區農會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局(含附件)電2019/08/21文 10:28:05 辛



